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生〔2019〕15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博士生导师 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所：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和《东南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学校即日启动2020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本次审核范围：符合学校文件规定和学院实施细则要求，申请在2020年度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我校在岗校内博导和校外兼职博导。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博导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动态审核制，由本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学院依据学校文件规定和学院实施细则组织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导师信息报送研究生院复核确认。经研究生院确认招生资格后的博导方可列入 **2020** 年度博士生招生目录。

2. 申请招生的博导必须符合《东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中的各项规定，其中政治素质过硬、师风师德高尚、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履职履责是首要条件。

3. 申请招生的博导必须符合《东南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其中项目、经费和成果要求须达到学院实施细则的规定，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1957** 年 **8** 月 **1** 日前出生的博导应停止招生。

5.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暂停招生资格：

(1) 本人未申请招生或未达到招生资格年审基本条件，暂停招生资格 1 年。

(2) 在教育部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自下一年度起暂停招生资格 2 年。

(3) 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导致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术道德等出现重大问题，经认定，暂停招生资格 1-2 年。

6.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退出博导岗位：

(1) 因本人调离，学校不再同意其继续招收博士生。

(2) 无特殊原因连续 3 年未申请招生或未达到招生资格年审基本条件。

(3) 近 5 年内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累计达 2 次。

(4) 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5) 出现违法违纪等其他严重问题。

7.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博导招生资格年审工作负责。研究生院对学院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于学院实施细则中项目、经费和成果等要求低于学校文件规定基本要求的学院，以及在对博导申请材料和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时，发现存在审查不严和随意上报情况的学院，经认定将酌情核减该学院2020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

8. 申请招生的博导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如对学院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提出申诉。

二、工作流程及日程安排

1. **6月14日前**，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并通知到相关博士生导师，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2. **6月20日前**，符合学校文件规定和学院实施细则要求，拟申请在2020年度招收博士生的在岗校内博导和兼职博导，按要求如实填写《[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审核表](#)》，并将表格及项目、经费、成果等证明材料报送给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无故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请材料的博导，视为自动放弃申请2020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

3. **6月25日前**，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审核博导申请材料与信息，将审核通过的博导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复核确认。

4. **6月28日前**，研究生院将博导申请材料与信息抽查复核情况反馈学院，并组织学院维护2020年博士生招生目录。

三、其他说明

1. 申请招生的校外兼职博导除须符合学校文件规定和学院实施细则要求外，还必须在校内有稳定的合作导师，能确保为所招

收的博士生提供良好的培养条件和充足的经费支持，以及履行全面指导责任。

2. 对于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经认定博导资格后的三年内，在年审基本条件（主要指项目和经费）方面可适当放宽。

3. 对于在本次年审工作结束后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经认定博导资格后，可同意其招收博士生。

4. 各学院对此项工作应给予高度重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把关，确保上报材料的真实性。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6月10日

抄送：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印发日期 2019年6月10日印发
